

民建聯促啟機制

依法罷免梁國雄

反對派護短 辯稱梁「無個人利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社民連立法會議員「長毛」梁國雄因策動黨員衝擊遞補機制論壇而被判監2個月，民建聯及工聯會等均要求立法會啟動罷免議員的機制。一直親疏有別、持雙重標準的反對派紛紛護短，反對啟動罷免機制。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表示，該黨會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罷免梁國雄的討論，但坦言由於反對派為梁國雄護航，相信獲通過機會不大，但反對派議員必須就此向公眾解釋。



■外號「長毛」立法會議員梁國雄當日強闖入科學館衝擊遞補機制公眾論壇情況。資料相片

保安員工會：暴力零容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暴力示威是文明社會不能容忍之事，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的暴行直接威脅前線保安員的人身安全。梁國雄去年衝擊遞補機制論壇，被裁定擾亂公眾秩序及刑事毀壞等罪名成立，判囚2個月。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歡迎判決，認為刑罰有阻嚇性，證明法律不容暴力行為，「任何人都要對所做的事負責」。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秘書甘毅強表示，日前法院對衝擊遞補機制論壇的梁國雄等人判刑有阻嚇作用，並反映了香港社會對暴力「零容忍」的核心價值，「任何人都要對所做的事負責」，梁國雄被判刑是咎由自取。

前線保安員因職責所在，必須維持場所秩序，但無辜成為「出氣袋」，甚至成為「人肉沙包」而身陷險境的事件屢有發生。甘毅強坦言，保安員作為前線維持秩序的人員，若面對示威人士以「暴徒式」干擾、衝擊會場、叫罵及揮擲物等，會危害無辜保安員的人身安全，暴力行為極不可取和不負責任。

被問及立法會應否罷免梁國雄的立法會議員席位，他認為立法會應考慮民意取向，進行詳細討論。

工會立法會議員潘佩璆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提出書面提問，亦關注到保安員在工作時受襲的情況，要求當局加強保障前線保安員的職業安全，包括考慮在從事保安工作類別 I (即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的保安公司發牌時，要求他們在工作地點配備足夠裝備，如警棍及盾牌等，及在為保安員或希望入行的人士提供的基本培訓及課程的內容，應包括如何應付緊急事故，尤其是應付暴力行為及生命受威脅時的危機處理。

勞工處提示：提供裝備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在書面回覆中表示，由2007年至今年2月，有2宗保安員因工作場所中的暴力事件而死亡，分別發生於2009年及今年，包括早前上水彩園邨精神病人疑斬斃屋邨保安員的事件。他續說，為進一步加強保安及物業管理從業員應對暴力事件的能力，勞工處會提示業界，制訂相關的安全指引，並向員工提供培訓和防護裝備，而職業安全健康局有舉辦講座，講解保安及物業管理業預防工作地點暴力事故的措施，首次講座在本月已經舉行，有超過200人參與。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昨晨表示，梁國雄被判囚2個月，雖然仍在上述階段，但過往已有類似先例，即立法會議員在法院判罪成後的上訴期間被立法會罷免，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已決定去信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要求在星期五會議上討論是否需要啟動罷免機制。

長毛不乞求 劉慧卿不支持

隨時喪失議員資格的事件主角梁國雄昨日聲言，自己不會「乞求」別人的憐憫。不過，民主黨和工黨迫不及待地袒護梁國雄，稱不贊成因梁國雄被判囚就褫奪他的議員職責。民主黨代主席劉慧卿稱，該事件與金融服務界議員詹培忠被

判囚而被罷免議員資格的情況不同，因「梁國雄在事件上沒有個人利益」。

劉慧卿稱，「我們亦不贊成用暴力方法去表達意見，但如法官指出，梁國雄在這事件上沒有個人利益，所以我們不覺得應該在立法會裡投票支持褫奪他的議員職責」，又指民主黨稍後會舉行會議，討論此事上的「最終立場」。

反對派引例 葉國謙批「藉口」

葉國謙表示，民建聯會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罷免梁國雄的討論，《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款已經寫得很清楚，立法會議員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1個月或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就會被解除職務，其中並無提到一旦當事人提出上訴時可以

獲得豁免。

他又批評反對派指稱，是次案與當年詹培忠的個案並不相同「完全是一個藉口」，當年詹培忠亦是進行上訴期間，有立法會議員已經提出要求必須啟動罷免機制，故在平等原則下，是次事件應同樣啟動有關機制。

葉國謙坦言，如果立會內23名反對派議員都反對，相信罷免議案難以取得三分之二議員的通過，並承認是次為「一種政治舉動」，希望提出反對的議員向公眾解釋清楚。

工聯未決定 葉劉倡等上訴

工聯會議員潘佩璆表示，該會暫未有任何決定，並需要徵詢法律意見，但坦言詹培忠當年在上述期間亦曾被褫奪議

員職務：「上述權利應當尊重，這是他的權利。但我同時認為立法會議員本身應該守法，現階段我覺得要審慎徵詢法律意見。」

立法會內委會主席、自由黨主席劉健儀表示，按照議事規則，內委會主席沒有責任因為有議員被判監超過1個月，就主動啟動罷免程序。但任何議員都有權在內委會提出罷免動議，並會按議事規則處理，而自由黨本身則暫時對此未有任何決定。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則指出，原則上，大家應該譴責破壞公眾秩序的行為，但由於現屆議員任期只剩下3個月，動議罷免也不會有太大的影響，故個人認為可待梁國雄的上訴結果後才研究是否需要啟動罷免程序。

網民鬧長毛毫無貢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因衝擊「暴行」被判囚2個月，隨時被罷免立法會議員職務，一眾網民在各大討論區對事件議論紛紛。有網民炮轟，梁國雄過去多年只會「作秀」，在立法會內毫無貢獻，更多次「帶頭搞事衝擊法治」，根本沒有當立法會議員的資格，現時判囚2個月已屬輕判，起碼要判6個月才算合理。一向撐

反對派的高登討論區也有人「倒戈」，促請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啟動罷免程序。

網民「老爺唔好呀！」在討論區張貼一張梁國雄在議會上睡覺的照片，並留言：「你(梁國雄)除了做秀同睡覺外，在立法會行使了甚麼權力，及盡了甚麼義務？我們不需要你的肉體，更唔想見你的靈魂。」

責做SHOW撈政治本錢

有網民並不認同法官指示威脅者「無私利」的觀點。「candyloveandy」表示：「長毛當然有私

利，私利就是為自己撈取政治本錢，做SHOW(做秀)博出鏡；出鏡越多，為以後連任立法會議員賣免費廣告。」「szo_0」則認為「香港有法治」，「立法會會議有其自身規矩，政府官員要遵守……但長毛無一次遵守，話為民請命，掙兩三條蕉有甚麼用，長毛多次破壞議會規矩，早就應該被判刑」。一向撐反對派的高登討論區，網民「世間沒情」表示，想香港好，用暴力手法是行不通，政治家為市民服務，用甚麼方法由他們自己決定，但說到底都不應該使用暴力手法。「Post_Buster」更就罷免一事，促請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啟動罷免程序，「公道評論，他(曾鈺成)也是按規矩辦事」。



■網民炮轟，梁國雄過去多年只會「作秀」。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堯攝

被索終院訟費250萬 陳振聰砌詞反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商人陳振聰爭產案向終審法院申請終極上訴許可被拒後，華懋慈善基金昨向他索取涉及終院的訟費250萬元，陳反對數額，指控基金涉及包攬訴訟及誇大訟費，但署理司法常務官鄭卓宏指斥，陳一方必須持有足夠表面證據才能作出上述指控，單憑揣測不能成事，法庭絕不會花時間處理該等「靠估的無聊指控」，否則將「濫用司法程序」。

鄭官昨叮囑陳振聰一方，應仔細考慮是否繼續作出包攬訴訟的指控，至於華懋慈善基

金本年度的財政報告尚未公布，目前最新一份的財政報告是去年4月的，陳根據去年財政報告顯示，華懋慈善基金共花在法律訟費總額為1.3億元，但向陳索的訟費卻超出1.3億元，「誇大數額」為10多萬元。鄭官認為陳依據「過時的財政報告」作出指控實屬無聊，乃將案押後7日，以便陳考慮是否繼續提出上述2項指控，若陳堅持，必須在14日內向法院呈交書面陳詞，再另訂日期進行「訟費評定」，估計最快於6月或8月進行。代表華懋慈善基金的大律師馬嘉駿，昨引

用高院法官潘兆初的書面判辭內容，指陳振聰蓄意拖延支付臨時遺產管理人的訟費，是誠信破產，會把名下所有資產消耗在官司中。所以華懋一方欲盡快處理終院的250萬元訟費評定，免遭陳一拖再拖。

下月中再拗1.3億訟費

至於陳針對爭產案在高院原訟庭及上訴庭兩級法院的1.3億元訟費，由於陳逐項反駁，故訟費評定將於本年5月7日至7月16日在高院進行聆訊，並於4月12日先進行法

律爭議，屆時陳亦指控華懋慈善基金涉「包攬訴訟」及「誇大訟費」進行3小時爭議。

鄭官昨日指出，既然聆訊官會處理法律爭拗及訟費評定，認為陳無必要在終院作出相同爭議，浪費法庭時間，況且當初終院拒絕陳上訴許可申請後，陳一方簽立同意書，表明同意支付終院訟費，但現時卻出爾反爾，提出反對訟費評定。但代表陳的律師廖泰業則解釋，陳是不同意支付250萬元，認為基金有誇大訟費之嫌。另與心臨時遺產管理人上周五入稟法



■陳振聰反對向華懋慈善基金支付涉及終院的訟費250萬元。資料圖片

庭，要求直接判處陳振聰「藐視法庭」罪成及須懲罰，司法機構已定於5月8日聆訊，屆時陳將派出大狀抗辯，並表明會盡快依從法庭命令，交代名下超過10萬元的資產。

區議員呃團費囚18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曾有盜竊案底的前深水埗區區議員官世亮(見圖)，因沉迷賭博，去年在李鄭屋邨籌詞舉辦澳門遊，收下200多名居民共約30多萬元團費後，全數侵吞帶到澳門輸光，事後他到警署自首。官世亮早前於區域法院承認一項欺詐罪，昨日被判入獄18個月。

31萬帶往澳門輸光

法官林嘉欣判刑時指出，被告作為深水埗區區議員，又以街坊組

織「李鄭屋意志」主席身份，介入籌備澳門團，實在令人非常懷疑他舉辦旅行團意圖，因為他對承辦該團的中信開心假期旅遊只有口頭留位，從未支付訂金；而中信通知他終止澳門團後，被告依舊在屋邨宣傳，繼續接受街坊報名，更於事後將所得團費合共31萬多元，擅作賭博用途。

林官又稱，在220名居民眼中，被告是任職多年的區議員，故此亦帶有違反誠信因素，且被告2010年擔任社企項目經理時，曾因虧空工



程費逾5萬元，干犯2項盜竊罪而入獄2個半月，刑滿後再犯這項更嚴重控罪，故必須重判。控罪指出，31歲被告官世亮於去年4月1日至7月8日，向李鄭屋邨居民認稱將舉辦2個澳門2天團，分別在7月9日及23日出發，意圖詐騙。

黑客「攻破」金銀場 科技罪案組緝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金銀業貿易場(下稱「金銀場」)的網站及電腦系統，近月接連遭有組織的黑客攻擊及刻意破壞其交易訊息及電子程式買賣，藉此向受影響的金銀場行員勒索金錢，該場已就事件報警，警方證實已接獲11宗舉報，部分涉及勒索，鑑於事態嚴重，已交商罪科調查。

金銀場指出，黑客對該場及其行員所造成的滋擾，已引致交易市場訊息混亂，及不尋常與不公正的電子程式買賣，令公眾人士蒙受損失。該場認為有責任維護行業及公眾人士的利

益，及維護香港作為一個國際性金融中心之聲譽。

金銀場重申，直至目前為止，並沒有該場行員的業務因黑客滋擾事件而停頓，該場及該場行員嚴正譴責黑客的卑劣行為。金銀場又指出，該場是香港特區政府唯一認可的黃金交易所，並無在其他地方設立辦事處。

勒索第一金 癱瘓電腦系統

今年2月下旬，行員第一亞洲商人金銀業有限公司(簡稱「第一金」)曾報警。警方料與黑客入侵有關，列

作勒索案，交商業罪案調查科的科技罪案組追查。

消息稱，第一金平日會透過QQ平台跟內地客戶對話，一名負責人早前接獲一個來自Jack的信息，聲言如該公司不將10萬元人民幣存入一個位於湖南的中國銀行戶口，便會攻擊其電腦系統。翌日凌晨該公司網頁運作即出現問題，於是報警求助。

警方相信案件可能跟「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有關，跟去年攻擊港交所「披露易」網站屬同類手法，亦不排除入侵電腦系統的黑客來自境外。